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2023-51

甲方：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乙方：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设施维护工程结算审核业务，为此，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设施维护工程。

2、建设规模：施工合同金额 457000 元。

3、工程地址：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内。

二、委托业务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报送的以上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三、委托业务的执行时间和出具报告书：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审核结果报告书。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及时为乙方进行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交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约定时间完成受托业务，出具服务结果的报告，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为甲方保密。

五、报酬标准及结算方式：

1、审计费用：经甲乙双方约定，该项目收费为 2500 元。

2、结算方式：本约定书双方签字成立后，乙方审计工作完成后一周内，甲方一次付清全部审核费用。

六、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报告书一式伍份，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出具报告书，或报送工作结果之日前有效。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对约定事项的变更和遇其他未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地址：未央区大刘寨村南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刘喜林

电 话： 62655152

地址：未央大道赛高国际D座6层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韩凡

电 话： 13991366693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